

公共理性:现代执政党伦理建设的理性基础

谢金林, 王晓玲, 李建华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3410083)

摘要:公共理性是现代公共行政的理性基础,现代公共行政中,政府的责任就是提供公共利益。执政党通过政策的制订与对政府行为的监督对政府进行领导,所以就必须和政府一样具有公共理性的能力。同时,公共理性作为现代民主政治生活的理性,与现代执政党的伦理诉求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关键词:公共理性;执政党;公共利益;政党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5)05-0545-07

公共理性是理性在公共领域的应用,是平等公民就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探讨并平等交流的理性,是政治权力合法应用的理性,也是公共精神的理性基础。国家权力的功能从统治到管理再到服务的发展与变革,表明国家正在不断地向其本质回归,走向公共服务的历史必然性。国家权力要真正为公共利益服务,一个必然的前提就是国家机构与制度的设计与建构中浸润着公共精神,换句话说,也就是意味着公共利益将会成国家与政治制度设计的惟一的价值取向。现代政治是政党政治,政党在政治活动中居于最核心的地位,也是最活跃的因素。在政党政治时代,国家权力的运行是在执政党的领导之下进行的,因此国家权力朝公共服务的发展客观上决定了政党必须为公共利益服务,不是局限于一个阶级之内,以一己之利支配与操纵国家政权。现代公共服务条件下,政党要提高其执政能力,有效地统合社会资源,平衡国家、社会与公民三者关系,使之向良性循环发展,就必须具有公共精神的伦理支撑。所以,公共理性是现代执政党伦理建设的理性基础。

一、公共理性:现代执政党应有的理性能力

如何理解公共行政的内涵?如何理解执政党的政治功能?为什么现代执政党必须具有公共理性的能力,接受公共理性的限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首

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国家的本质是什么,然后才可以解答公共精神是什么,为什么公共理性是政党应有的理性能力。

对于国家的本质,近代政治哲学家霍布斯、洛克、卢梭等社会契约论者从自然状态与政治社会的对立之维度着手,将国家归结为社会契约的产物,是全体公民的委托与授权的结果,其根本目的是保护公民的权利。这种看法有其历史合理性,但毕竟都是将国家看作是一种消极的必要的恶。黑格尔则以其深邃的眼光,从近代市民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根本性转变之维度,看到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内在一致性,国家与市民社会是相互促进的。他借助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三个伦理实体的辩证关系,从历史发展的角度阐述了社会伦理秩序的演进。

家庭是一个以“爱”为本质的精神的直接实体的伦理实体。“所谓爱,一般地说来,就是意识到我和别一个人的统一,使我不专为自己而孤立起来;相反地,我只有抛弃我独立的存在,并且知道自己是同别一个人以及别一个人同自己之间的统一,才获得我的自我意识。”^{[1](175)} 家庭以爱为其规定,而爱是精神对自身统一的感觉。因此,在家庭中,“人们的情绪就是意识到自己是在这种统一中、即在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实质中的个体性,从而使自己在其中不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成为一个成员。”^{[1](175)} 但是家庭在社会发展的历史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的活动越出了家庭之外,它作为伦理实体的作用最终让位于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德治国与执政党伦理建设问题研究”(02BZX050)

收稿日期:2005-09-25

作者简介:谢金林(1973-),男,江西莲花人,中南大学2004级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

市民社会。从家庭到市民社会,“爱”的原则让位于特殊的原则,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以自我利益,也即自我需要的满足为根本原则,市民社会本质是一个“需要的体系”,而且也是一个伦理实体,具有伦理精神。因为,市民社会的需要的满足要借助于他人才可以得以实现。“在劳动和满足需要的上述依赖性和相互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这是一种辩证运动。其结果,每一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在一切人相互依赖全面交织中所含有的必然性,现在对每个人说来,就是普遍而持久的财富。”^{[1](210)}所以,市民社会虽然是一个个人追逐自己特殊利益的私人领域,但是“在这一领域中,道德具有独特的地位”,因为只有在这个领域中,个人才会反思自己的特殊性,持有作为特殊而独立的个人应具的责任心,从而使“偶然的和个别的援助成为一种义务”^{[1](216)}。市民社会的伦理精神对家庭伦理的否定是必然性,但并不是最终的合理性。在市民社会中,独立的个人之间的联合只是利益联合,只是外在的、工具性的,却非内在的、自然的,更不是合乎理性的。个人意志的无限张扬如果不加以限制和引导,就必然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人的精神的异化。

国家作为地上的神物,是最高伦理实体,是“具体自由的现实”。对黑格尔来说,人的自由就在于为市民社会所具体规定的权利和职责表现出来人的特殊利益得到了实现。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指政治社会制度的基本构架,是和家庭、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为了满足所谓的原子个体——被描述为脱离于其在基本制度体系中的地位中的个体——之事先已被给定的需要和要求而设立起来的制度。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完全是受个人的特殊利益所调节的,个体利益的差异性使得人与人之间互相对立,有如霍布斯所描述的狼与狼的关系,所以市民社会是松散的群氓而不是有理性的公民,这是市民社会的最大的局限性。在国家这一伦理实体中,人是作为公民参与政治活动中,他们的理性使他们足以认识到社会不是简单地通过特殊利益的满足而在通过一种理性的秩序才得以维持的。作为公民,他们理解并承认普遍的利益,并赋予这个普遍利益以优先性,而且也真正参与并维护使得他们自由成为可能的现代国家政治社会制度整个体系过程中。国家是普遍利益的体现与化身,是以普遍利益

为其目的的,所以“现代国家有原则具有这样一种惊人的力量和深度,即客观存在使主观性的原则完美起来,成为个人特殊性的极端,而同时又使它回复到实体性的统一,于是在主观性原则中保存着这个统一”。一句话,国家是公共的事物,是受到公共之善的正义所规范的。现代市民社会的特殊原则所以不会导致社会的败坏,是因为市民社会和国家分离以后,它受国家这一伦理实体的整合。

黑格尔的国家学说尽管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头脚倒立了,甚至还可能有“荒谬恶毒的神性国家说”之嫌疑,但是他的学说还是远远超于古典社会契约论者将国家只是看作消极的恶的观念,因为他看到国家在伦理上的积极意义,正是在政治社会中,人才有可能获得自由。对于我们而言,最好的国家并不是诺齐克所说的最弱意义的国家就是最合理的国家,也不是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最好的国家是真正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拥有公共性的伦理向度的国家,公共利益是现代国家存在的惟一理据。

国家作为公共的权力机构,其存在就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何为公共利益,经济学家常将其定义为不能排他性地应用的利益。这只是对公共利益的特征的揭示,没有深入公共利益的本质。要理解公共利益,就要从人的存在去理解,对其进行哲学的分析。人是个体的存在与社会的存在的统一,黑格尔和古典自由主义不同的是,在他的视界中,市民社会中人不仅是作为特殊目的的具体的个人而且还受普遍性的限制,人们经过反思可以在他的生活中发现自我有一个普遍的方面。汉娜·阿伦特发扬了这一思想,在《人的条件》一著中,她将人活动分为劳动、工作、行动三个部分,以考查人的本质。劳动和工作都是受到必然性所限制,是人的不自由的原因,“唯有行动才是专属于人的特权,无论是动物和神都不具备行动的能力;同时,也惟有行动才完完全全地依赖于其他人的恒久在场。”^{[2](58)}行动是惟一不需要借助任何中介所进行的人的活动,是指人们而不是人类居世的群体条件,是让“意义进入和照亮人类经验”的一个伟大源泉。因此,行动是人的惟一条件,正是通过行动,人才成为自由的人。从人的本质的存在中,我们终于可以洞彻到公共领域和公共利益的本真意义。阿伦特认为,“公共的”是指两个紧密相联但又不是完全相同的现象,这一词包涵了两层含义:①是指出现在公共场所并能够为每一个人所听见或看见的;②是指我们共同拥有的。从人的存在方式而言,我们是平等而又有差异的存在。正因为我们

是平等的,我们可以互相理解;同时也正因为我们是差异的,我们才要通过言说和行动表明我们是谁,也只有通过可以理解的言说和行动我们才可以显示我们独特的个性,从而塑造出我们在人类世界中的形象。所以人的本质的存在不可以离开他人的在场,只有通过他人的在场,我们才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们要有一个共同的世界,在这个共同的世界中,我们才真正成为了人。只有在公共领域中,我们才可以发现自己是一个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体,也正因为我们是一个特殊性和普遍性相统一的存在者,我们需要公共领域以证明我们作为人的本质。在此,我们也发现了公共利益的本体性基础。由于人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矛盾统一体,我们才需要一个合理定义的公共利益以规范我们寻求私人利益的努力并提供追求私人利益的基本的公共设施的普遍分享的价值。正义的原则确定并保障每一个人的私人利益,同时也确立了人们公共生活的基本准则。

公共利益构筑了现代公共行政的坚实的基础,“(公共行政)的目的并不是发现一些由个人选择驱动的快捷的解决办法。毋宁说,它是对可分享的利益和应分担的责任的创造。”^{[3](13)}公共行政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创造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具有公共性,也就意味着客观存在是不可还原的,不可以通过加总而获得,功利主义的加总的利益最大化原则是不适合公共利益的。我们只有从人的存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中寻求,也即从差异中寻找公共的善。社会确实是一个差异的社会,我们有着不同信仰、种族、利益、观点和职业等,我们的存在都是特殊的个体的存在,个人之间或群体之间的冲突是无法消除,但这并不是意味着我们没有任何和平的希望。对复杂的社会综合治理和对人们和平共处进行保护就是最大的共同的善。所以在寻求公共利益中,某些特殊性就应该以跨越不同共同体的观点之上的规则、法律、规范和其他协议的形式来服从公共利益。公共性并不是要消灭个性,而是要寻求多样性的统一,它尊重多样性,但更注重在多样性中达成共识,这就要求现代社会与公民在道德上是成熟的,可以通过理性的作用,经过公共的讨论,以达到求同存异的目的。政府虽然是公共利益的创造者,但政府不可以凭主观意志和想象不创造公共利益,而是必须诉诸于公共的讨论和公共的慎思,通过民主的程序来决定公共利益及其实现的方式和途径。对于公共利益的实现而言,公民与政府的良性互动是不可或缺的。只有公民广泛参与到公共政策的讨论中,才可以创

造公民共享的价值背景,才可以真正有共识的存在。政府如果要真正为公共利益服务,真正具有公共性,就要坚持公共理性的原则,按照公共理性的要求合理地应用公共权利,而不是仅服务与某一阶级或阶层甚至是利益集团的利益。由此可见,公共理性是现代公共行政的理性基础,也是政府存在并运作良好的理性基础,没有公共理性就无所谓公共行政。

现代公共行政根本目标就是要创造公共利益,这是公共行政的根本性任务。现代公共行政这一前提的预制其实也就设定了政府的公共理性之向度。同时,现代政治主要表现形式是政党政治,在政党政治的现代政治模式中,政党是政治活动的中心,也是国家权力机关,即政府的真正领导者,如果政府要有公共理性的基础,那么作为执政党就同样要有公共理性的向度,以获取人民的同意与支持,提出其政治合法性。

政党政治具有各种功能,这里只是从现代化过程中的价值整合功能这一角度进行分析。执政党对社会资源的整合是依靠政策决策与监督权,通过对政府的领导作用,将社会各种利益的需要整合成公共利益,形成公共决策,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执政党的价值整合能力取决于作为执政党的合法性,也即其被社会的认可程度。正如有学者指出:“经济发展使社会上的每个人,每个集团,每个阶层都具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由于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就会要求参与政治生活,要求了解政治体系的活动过程,尤其关心政治体系的决策,关心政治活动将会给他们带来怎样的后果。经济发展越是把一个社会结合成一个休戚相关的整体,人们的政治意识就越强,政治参与的要求就愈强烈。”^{[4](236-237)}现代化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市场经济社会(市民社会)是一个由不同利益的诉求者所构成的“需要的体系”,不同利益都要求国家权力可以给其提供有效的保障,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各个阶级、阶层以及社会利益集团对国家权力的不同要求,国家要有效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就要发挥全社会的力量,这就要求现代国家可以整合不同的利益以形成公共利益。政党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产物,就是适应利益整合而产生的,政党就是沟通政府与民众的中介。政党政治最大的功能就是通过整合民众的意志,并将其作用于国家,形成公共政策,以实现公共利益并整合不同力量,实现现代化建设。因此,理性是政党最基本的准则。理性是与理智不一样的,理智是单向的,是以自我作为惟一的维度,理智是对自

我的目标的纯粹用智,在理智的考量中,主体思考的是自我的目标以及有效地达得目的的手段。理性则不同,理性是以人-我关系为特征,通过将他人当做与我同样的主体,也即在互为主体的思维中,寻求与作为他者的主体的情感的共鸣与人际的沟通,以发现主体之间交往的普遍性的尺度。公共理性是理性在公共领域的应用,是长期的民主生活的产物,是平等公民在讨论有关国家基本制度,实质上也是公民的最基本的合作形式所应用的理性。只有在公共理性的指引之下,公民才可以就基本政治制度构架以及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合作模式达成相互的共识。作为平等的公民,都有权对社会基本政治和经济制度提出不同的要求,并用公共证明的方式,以证明其合理性。所以,执政党就必须坚持以公共理性的指导,坚持执政的思维而不是革命的思维,在公正的社会秩序与制度中,平等地对待各种合理利益的要求,形成利益的合理表达,利用政策的制订与执行来平衡政府与民众的关系。任何一个政党执政,都要坚持公共理性的向度,才可以真正获得社会绝大多数的民众的认同,加强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提升政治合法性,提高执政能力,才可以更好地适应现代化进程,才有长期执政的基础。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而言,特别是对于当代中国共产党而言,我们的政党制度是在近代社会转型和国外政治压力之下而产生的,中国共产党自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了民族革命的重大任务。革命的思维是我党在革命战争中取得胜利并获取国家政权的必要的思维方式,作为一个革命党,我党在历史中特别强调无产阶级利益,强调权力的集中。但是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党取得政权以后,面临的主要是如何提高执政能力,加快现代公化建设。同时,我国家现阶段经济发展又不平衡,无论是产业结构还是地区之间经济的差别都巨大,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有共同的利益要求,但是利益的差别还是存在。因此,我党面临着更为艰巨的社会价值整合任务,这一任务不是通过意识形态的说教就可以有效完成的,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社会制度,形成公共利益以满足不同利益要求,寻求不同利益主体的共识,带领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全心全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公共理性是我党必须要有的理性基础,“三个代表”就是以人民利益为基

础,是公共理性在我国当代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党理性上成熟的一个标志。

二、公共理性与执政党基本伦理诉求的一致性

执政党的思维与革命党是有着不一样的思维,一个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如果要保证执政党的地位,就必须遵循执政规律。党执政并不是要直接掌握国家权力,而是通过和民众的联系,将民意集中成公意,并以此作为制订政策的标准,制订公共政策并监督政府的执行,以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一个党是否可以长期执政,关键是这个党是否具有政治合法性,是否可以真正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与支持。印度人民党竞选中败于国大党,也许更好地说明了这一问题。人民党在执政的六年期间,极力支持印度IT产业的发展,国内经济增长在6%~8%之间,甚至在其倒台的前一年国民经济增长率达到了10%,但是由于没有很好地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在执政六年之后选举中却被国大党击败。在现代公共行政时期,党要执政就不仅要有高度的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增长,还要真正体现公共行政的公共精神,真正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阶层以至于利益集团服务。公共性的伦理价值是执政党的基本伦理追求,一个执政党没有公共的伦理追求,就会失去政治的合法性,就会为其民众所抛弃,会最终失去政权。现代公共行政时代,执政党应有以下三种基本伦理诉求。

首先,是社会公正的伦理诉求。现代社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本质是一个不同利益追求的社会集团与个人的博弈场所,黑格尔的将市民社会定义为“需要的体系”是真正把握住了现代生活的本质。市场社会(市民社会)是一个利益冲突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合作的社会体系,利益的冲突并不意味着市民社会的公民就是单个的原子式存在的个人。作为利益冲突的不同个人和群体可以彼此合作,就是因为这一社会在利益原则之外还存在着公正的原则,才使得社会最终有序存在并不至于崩溃。休谟称正义是人为的品德,罗尔斯则更进一步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5](3)}因为正义是指导公民之间合作的基本原则,正是在正义的原则限制之下,我们可以合理限制我们的欲望,使社会不会因为欲

望的过度膨胀而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一个社会也只有在一种正义的规则的指导下才可以成为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公正的社会制度是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正只是形式的公正,是等价物的公正,对于解决贫困与失业以及保障公民平等权利的实现还是有其无能之域,甚至市场本身也有失灵之时,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还要借助于国家的强制性权力才可以得以实现。政府应该担负起提供社会公正的责任,并要具有为社会供给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的能力,这是市民社会自洽的前提下政府存在的理据。执政党在国家政治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通过公共政策的制订对政府的工作进行领导与监督,而政府只是执行党的决策的机构,如果政府负有提供公正的社会秩序之责任,这一责任同样对于执政党是同样有效的。执政党必须真正聚集民意,在其所制订的政策中体现社会公平与公正的伦理追求。现代公共行政的条件下,执政党要有政治合法性,就要真正体现公正的伦理关怀与诉求。

其次,是服务公众的伦理诉求。罗尔斯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封闭的体系,任何一个公民都是生而入斯,死而出斯,同时这个封闭的体系又是一个合作体系。因而,社会是一个理性的合作体系,互惠原则是社会合作的基本原则。国家权力作为保障社会合作的工具,应该是由平等公民所平等拥有的,为平等公民的平等权利所服务的。所以,“只有当我们笃信自己的政治行动——我们指陈政府官员——所提供的理由是充足的时候,而且我们也合理地认为其他公民能够同样合理地接受这些理由,我们对政治权力的行使才是正当的。”^{[6](7)} 马恩将国家定义为“公共权力机构”,这就深刻把握住了国家权力的本质。在国家由神圣转向世俗的过程中,国家逐渐脱去了其神圣外衣之后,就由服务一家之私向服务公共利益回归,这种回归真正体现了国家的辩证法。国家权力不是神圣之物,而是世俗的理性之物,人民权利才是真正的本源性的东西,国家权力是人民所赋予的,是人民权利的派生物。为公共利益服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执政党在政府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现代公共行政时期政党必须要有的基本信念。人民所以加入某一个政党或者在竞选中投某一政党的票,是因为人民希望其权利在该政党的执政活动中可以得到很好的保障。政党权力也是一种人民所赋予的权力,权力如何使用决定了一个政党是否可以长期执政。十六大报告

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和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力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以“三个代表”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才是真正的为公众服务的政党,“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正体现了现代社会的公共精神,这也是我党可以长期执政的惟一理由。

第三,是和谐社会的伦理诉求。和谐社会是基于社会公正的基础之上,但是高于社会公正的伦理目标。和谐社会是现代性的一个伦理难题,同时也是一个在现代性社会才真正得以凸显的问题。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结构的单一性和统一性决定了政治主要问题是如何将权力集中在中央政府,以保证王权和王室的利益,因而政治的主要目标是同一而不是和谐。现代社会中,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国家和社会之间已经分化,这是区别于传统社会最大的特征。在私人领域与市民社会中,作为主体的公民可以合理地安排自己的事务,是一个内在自洽的实体。公民生活状态可能达成身与心的和谐,物质和精神的和谐以及各族群的和谐,这有助于社会和谐的实现。但市民社会还是不健全,还是相互冲突的利益结合体。主体之间的多元利益的需求使得社会随时可能因为冲突而解体,整合这种利益冲突的机制不在市民社会之中,而是在市民社会之外,国家和政党才是以普遍性原则为基础的伦理实体,才可以通过制度的整合满足不同利益需求,使社会各种要素之间、各个方面或层次都能达到高度的融合,使社会朝着结构性稳定和良序发展。这就是公共领域存在的依据,公共生活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只有在公共生活中,我们才可以使得自洽的私人领域和私人生活真正有保障。政党是民众公共生活的媒介,也是公共领域的事物,政党的事务是公共事务,政党的行为是公共的行为。在政党政治时代,公民通过和政党的关系,或者是加入某一政党,或者是支持某一政党,才真正的融入公共生活之中。和谐社会是公共生活的理想追求,因而执政党的和谐社会的伦理诉求也是一个政党执政应然的伦理追求。

公共理性是平等公民的理性,是长期民主生活的产物,是在长期交往与沟通中所获得的受社会高度认同的理念与价值。其所以是公共的,因为“作为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这一点由社会之政治正义观念表达的理想和原则所给定,并有待于在此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讨论。”^{[7](226)} 公

公共理性是理性在公共领域中的应用,作为理性的思维,它是以普遍化的原则为其对象的,寻求的是公共领域中普遍的正义原则;它也是平等公民在公共领域中对他们合作的基本制度及其形式探讨与论证时所用的理性原则,也是政党与政府对其权力进行理性限制的原则。所以公共理性是公民与政党及政府在公共生活中共有的理性形式,因而与执政党在公共行政时期的基本伦理诉求有着一致性。

一、公共理性的价值与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构架有着内在的一致性。社会公正主要是社会基本结构的公正,是自由与公平或者说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合,具体包括了社会基本政治制度的公平与自由以及基本经济制度的平等与互惠两大结构。公正的社会制度不是在市场经济中可以自然形成的,而有赖于政府与对政府实施领导的执政党自觉地制度性供给。政治正义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是平等公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基本合作图式的公正,是公民如何组成他们的经济、政治方面的社会合作,以及这些合作方式何以有效的基础。因而政治正义的观念对社会基本制度供给有着根本性的指导作用,社会基本制度的公正受政治正义观念所指导。政治正义观念包括两个部分:构成社会基本制度的公正和对这些基本制度的公正性的寻求与证明。所以政治的价值也包括了政治正义的价值与公共理性的价值(公共理性探究指南的价值)。公共理性的探究指南是公民与政党在公共领域中对讨论何种制度的设计是公正的惟一的论证方法。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利益的多元性使得公民之间既有一致性又互相冲突,公民的平等性要求公民与政党在对社会基本合作图式作出合理的申认时必须坚持理性的原则,也即“只诉求于现时为人们所接受的常识性普遍信念和推理形式,以及当下不存在争议的那些科学方法和结论”,^{[7](238)}而不是从自我的利益出发提出要求。只有正义价值和公共理性的价值二者的结合,才可以给决定社会合作根本的宪法根本与基本正义提供一个合乎理性的答案,更明确一点说,就是有关社会基本制度是否公正必须在公共领域获得公共的证明。所以执政党要确保他们所代表的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就必须坚持用可以理性地期待为社会全体公民所接受的判断和推论、理性和证据,来指导实质性原则的应用。这也证明公共理性的探究指南与社会制度的公正有着相同的基础,它们是同一协定的诸配套部分,二者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二、公共理性的限制与政党权力的公共性是一

致的。政治社会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作为组成社会的成员的公民在权利上都是平等的,政治权力不是本源性的权力,而是由公民权利所派生出来的,为保障公民平等的自由权利而存在,所以政治权力是属于公共的,应该由全体公民共同拥有。这是社会契约论者的一个基本观念,这一观念也反映了近代以来民主政治的现实。宪法是公民权利的宣言,是“写着公民权利的纸”,所以一切政治权力都是由宪法及具体规定政权力的法律所赋予的。也只有出自宪法的权力才是真正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权力,才可以摆权力的任意性和偏颇性。罗尔斯从现代自由主义的角度对政治权力的理性应用作出了限制,“只有当我们的行使符合宪法——宪法的根本内容是所有公民都可以合乎理性地期待大家按照他们视之为理性而合理的、因而认为是可接受的原则和理念来认可的——时,行使政治权力才是恰恰相适当的,因之也是正当有理的。”^{[7](230)}政府是惟一的合法使用国家强制力者,政府虽是人民的受托者,但这并不是意味着政府及其公职人员并不是必然的承担起了公共的责任。雷蒙·戈斯就曾提出过这样的问题,“‘私人的’观念,难道当政治家被当选或被任用时就立变成一个‘公共的’观念吗?”^{[8](19)}作为公职的担任者,首先是作为私人利益的存在者而存在,而不是自然的公共利益代表者,所以就要受到公共理性的限制,否则就不会自觉地为公共利益服务甚至于借公共权力谋取自身利益。公共理性对政治权力的限制是通过理性的普遍性原则起作用的,理性的普遍性原则要求政府和公职人员在对社会基本制度的设计和有关公共事务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决策中,坚持按照公共理性的原则而不是从自身的特殊利益和自我的完整性学说做出决定,也即应该从公共利益的原则及社会的公共需要作出决定。政党权力和政府权力一样,也是一种公共的权力,是由其成员与支持其政策和纲领的民众所赋予的,公众所以赋予其权力,是希望其可以保障并实现其利益,所以政党在国家与民众中充当中介组织,是公众和国家沟通的工具。政党虽然也是一定利益的代表者,但政党要执政,就要具有包容性,可以包含最大的社会价值取向。因此,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就要把握执政规律,按照公共理性的原则限制自己的权力,以真正服务于公共利益。

三、公共理性是和谐社会的理性基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具有一定的自治能力,但并不是古典自由主义所言的私恶即公利,在看不见的

手的指导下不能自然地达到社会的和谐。市民社会的不完善性可能会因为利益的冲突而导致冲突的不可协调。这种冲突可能导致的结果是“每个人都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9](103)}。在利益多元化的市场经济社会中,建构和谐社会,本质是一个如罗尔斯所指出的“一个因各种尽管互不相容但却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稳定而公正的社会如何才能长期存在”^{[17](5)}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不可能在传统的伦理资源与国家强制的前提下实现,而是要借助于国家这一作为普遍的伦理实体,通过国家自觉的公正性制度的供给,以实现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达到有效在整合社会冲突,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的发展。现代性条件下社会的和谐在于不同的利益主体是否可以在公共领域之中,通过理性的思考与交流达成最终的共识,并在这种共识的基础上建构起公正有序的社会合作与交往的制度性结构。社会合作体系功能的发挥就在于公民共识是否存在以及达成的共识的深度与广度。因而公共理性的原则是公共生活的准则,也是公民达成“重叠共识”的基础。在利益不同的追求者之间,公共理性使得不同的利益可以共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罗尔斯这种见解是深刻的,但他认为公共理性是独立于各种全整性学说,这一提法还是值得探讨。全整性学说并不是一定要从公共领域中排除出去,证明的问题与接受的问题不是同一种逻辑的。全整性学说是可以存在的,而且作为我们对人生的合理的规划,对我们现实生活与选择起着重大作用。我们不是要完全排除它,而

是不同的合整性学说之间可以在社会公共生活的交往中可以达成共识,我们如何从交互的主体性中平等地对待他者,这是公共理性的本质。从这种分析不看,执政党执掌国家权力,对政府行为进行领导与监督,也就必须以公共理性为基本行动原则,通过在社会中达成共识,以谋求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在政党政治时代,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核心地位,公共行政之公共目标就是政党一切活动的目标。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一个政党要获取执政的地位并且可以长期执政,就是在这个政党是否可以得到社会民众的价值上的认同与支持。如何为公共利益服务,如何有效地整合社会所有政治资源,保证政治、经济、文化协调发展,这就是执政规律之所在。按照公共理性的要求,加强政党伦理建设,提升政治合法性,是所有现代执政党共同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 汉娜·阿伦特.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A]. 汪晖,陈燕谷. 文化与共性[C].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3] Janet V. Denhart, Robert B. Denhart. The New Public Service[M]. M.E.Sharpe Inc.,2003.
- [4] 王沪宁. 比较政治分析上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5]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6] 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讨[A]. 哈佛北京学社会,三联书店. 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C]. 北京:三联书店,2000.
- [7]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8] Raymond Geuss. Public goods, Private good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1.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Public ration: the rational base of ethic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arty in power

XIE Jin-lin, WANG Xiaoling, LI Jian-hua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Public ration is the rational base of modern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duty of government is to provide public interests in modern public administration. By drawing policy and supervising government behavior, the party in power achieves its leadership, so the party should also have its Public ration. As the logos of modern democracy life, There exists the public ration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with the ethic request of modern party in power.

Key words: public ration party in power; public interests; party ethic

[编辑:颜关明]